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5,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4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除稅後淨溢利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保就業計劃自新冠病毒防疫抗疫基金派發的政府津貼。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548	10,162
提供服務成本		(6,531)	(5,651)
毛利		5,017	4,5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273	143
行政開支		(5,821)	(6,398)
融資成本	5	(78)	(1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91	(1,879)
所得稅開支	7	(21)	(108)
期內溢利／(虧損)		370	(1,98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1	(1,987)
非控股權益		(1)	-
		370	(1,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	(1,95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1	(1,953)
非控股權益		(1)	-
		370	(1,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8	0.05	(0.29)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8	0.05	(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030	68,795	(75)	211	(3,721)	270	(1,118)	73,392	76	78,468
期內虧損	-	-	-	-	-	-	(1,987)	(1,987)	-	(1,9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34	-	-	-	-	34	-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	-	-	-	(1,987)	(1,953)	-	(1,95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42	-	42	-	42
已失效股份	-	-	-	-	-	(5)	-	(5)	-	(5)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 普通股	-	(103)	-	-	103	-	-	-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時從 重估儲備撥出	-	-	41	-	-	-	(41)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4,030	68,692	-	211	(3,618)	307	(3,146)	76,476	76	76,55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030	68,496	(281)	306	(3,206)	405	(5,882)	73,868	47	73,915
期內溢利	-	-	-	-	-	-	371	371	(1)	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1	371	(1)	3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801)	-	-	(801)	-	(8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149	-	149	-	149
已失效股份	-	-	-	-	-	(50)	50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030	68,496	(281)	306	(4,007)	504	(5,461)	73,587	46	73,6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2.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判斷及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判斷、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當中，本集團承諾根據客戶之規格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則隨時間確認收益(即已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於評估是否達成有關標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之條款及本行業之業務慣例。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概括出，已履行之服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替代用途，而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尤其是根據合約內若干明示條款及過往慣例，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當日已完工工程收款的權利。因此，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被視為將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將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按合約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撥備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將被考慮。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跡象，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遞延稅項資產

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須就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的相關參數出現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振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6,375	4,73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819	2,551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1,185	1,6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1,169	1,253
	11,548	10,1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5	60
租賃負債利息	13	75
	78	13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	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0	9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61	4,90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1,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50	2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抵免)	52	(52)
遞延稅項－淨影響	(31)	160
期內所得稅開支	21	108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71	(1,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690,306,666	688,526,66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向承授人發行股份之淨影響	(6,355,556)	312,111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683,951,110	688,838,77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71	(1,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683,951,110	688,838,77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作出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683,951,110	688,838,777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就未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根據每名僱員將於剩餘歸屬期間就所提供的僱員服務的每股加權平均數額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乃由於假設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商機處處。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當環境評估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般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則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與之同時，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融入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以控制建築物的最高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房屋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此四個業務分部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55.2%、24.4%、10.3%及10.1%。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發展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4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16個)綠色建築認證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1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5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7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鼓勵以識別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8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服務香港及整體福祉，期望把業務拓展至全世界。本集團根據一帶一路方案的發展計劃，竭力在東南亞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去年，本集團已成功獲得緬甸仰光一份綠色建築顧問合約。同時，本公司已於泰國及新加坡設立新公司，藉以開拓商機，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一站式按需求服務，當中涵蓋五個業務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c)環境顧問及可持續發展設計；(d)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e)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以拓展其環境顧問、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市場已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及披露框架提出多項重大修改以支援和改善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指標的管治及披露，該等修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生效。我們相信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將導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繼而擴大本集團在有關分部的業務範疇。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有意提供全面的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當中包括涵蓋本地及國際報告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及盡職調查服務、涵蓋全球可持續發展倡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化服務，以及綠色金融顧問服務，由策劃、執行及完成均一手包辦。透過我們的服務，我們不但專注於合規，而且著重於達致各項指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從而展示客戶業務的真正價值，以及為他們的持份者傳遞可持續發展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旨在就管理金融業所面對的氣候及環境風險作出協調、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政府的氣候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宣佈推出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此創新資訊平台乃亞洲首個，將致力成為區內可持續綠色金融投資的數據及資訊樞紐，以提高可持續及綠色金融產品的市場關注、透明度及流通性。

鑒於市場對綠色金融及投資的意識持續上升，我們相信香港及東南亞的綠色金融及影響力投資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專業機構，並與不同技術夥伴合作，故我們已作好準備，透過從計劃至完成階段提供綠色金融一站式諮詢解決方案服務，捕捉區內綠色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源源不斷的商機，當中涵蓋綠色金融框架發展、驗證及透過持牌金融機構夥伴進行集資等。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情況，以識別及緊握機會，帶來增長及發展。

氣候變化為現在及未來的全球經濟帶來財務風險，而這些風險造成的影響乃投資者無可避免的。世界正採取行動增強氣候韌性，而披露乃此抱負的基石。此勢頭很有可能延續至未來年度。事實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主持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已同意將於最遲二零二五年強制各相關行業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所提出之建議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我們致力在全球各地以最高標準提供一站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目前市場環境正在創造更大的需求：多國的主要決策者已承諾減少碳排放。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正在制定二零六零年的碳中和目標，而香港則承諾於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對實現淨零未來的決心日益增長，促使以十萬計機構和企業採用新業務佈局，以滿足政策要求的更新。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在歷史性時刻自然增長，同時，各方管理團隊均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有助塑造更具社會責任感的形象、降低投資風險、改善整體回報，並控制長期環境風險—在全球所有業務領域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憑藉我們於綠色建築、環境設計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抓緊市場需求上升的機遇，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以擴展我們的減碳諮詢服務。

此外，新冠病毒疫情令健康意識有所提高，亦令人更為注重室內環境整體狀況，包括樓宇空氣質量及通風系統。我們透過參與更多綠色健康建築設計和可持續發展顧問項目(包括WELL健康建築標準)成為有關趨勢的市場領導者—為本集團尤其在疫後綠色復甦時代創造更多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500,000港元，增幅約13.6%。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534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15,0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00,000港元大幅增加3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獲授新合約增加，及此分部內進行中項目之訂約服務工程取得顯著進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00,000港元上升10.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新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2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受新冠病毒爆發影響進行中項目進展放緩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乃由於該分部競爭激烈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6,375	55.2	4,736	46.6	1,639	34.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819	24.4	2,551	25.1	268	10.5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1,185	10.3	1,622	16.0	(437)	(2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1,169	10.1	1,253	12.3	(84)	(6.7)
總計	11,548	100.0	10,162	100.0	1,386	1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6,400,000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5,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保就業計劃自新冠病毒防疫抗疫基金派發的政府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計劃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佔總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業務	3,300	42.3%	3,300	-	-	-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附註1)	2,800	35.9%	1,570	1,230	1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00	21.8%	1,700	-	-	-
總計	7,800	100%	6,570	1,230	100%	

附註：

1.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港元實際使用進度比計劃慢，蓋因新冠病毒發展狀況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本集團仍在評估潛在投資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且並無顯著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沈宏明先生(「賣方」)、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李奎先生及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達實德潤」)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達實德潤股權合共約31.5789%，而買方同意收購有關股權及透過向達實德潤注資進一步認購額外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7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

達實德潤為私人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綠色建築及環境諮詢服務。董事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會(i)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範圍；(ii)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於完成後，達實德潤將由買方擁有35.0%股權，而達實德潤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iii) 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承擔

誠如本節「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內「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股權」一段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承諾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達實德潤股權合共3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就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曹兆銘先生就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承擔(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7,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向上述公司注入全數資金。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之員工福利，挽留人才，以及提高彼等之生產力及發展彼等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至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至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分別於聯交所購買6,000,000股及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9,203,334股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已於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擴散，抑制該疾病之防控措施已於全球繼續實施。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全面復工及恢復正常營運。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要脅公眾健康，本集團受到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所受之影響應該不會重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68,330,799 (好倉)	52.51%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68,330,799 (好倉)	52.5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於368,330,799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及郭女士之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ii) 3,508,333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3,971,666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 (好倉)	51.4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54,580,800 (好倉)	7.78%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 (好倉)	6.1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控股股東於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於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情況下，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方面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任何關聯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自當時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實際由郭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於本集團內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